

講義 039，《俱舍論》卷 29，pp.10-11

普光

1、「我」與「前四」沒有差異

2、「我」與「前四」並非相等

「非第五」

真諦

1、「我」異於「前四」

→即可明確指出兩者的差異處

講義 039，《俱舍論》卷 29，pp.10-11

法寶

以『我』不可說『異』——是『第五』故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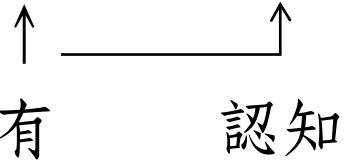
異於前四

亦不可說『一』——非『第五』故。



同於「前四」

依託「蘊」立「我」



色境 ← 眼根、光明、空間、作意

依於 ~~「眼根」立「色」~~